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20120239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蔡明杰因行蹤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，至本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國內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蔡明杰	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番社街XX號	N55111011105080018500018	111年房屋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	以下空白				

